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2021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,属于服务类行业,承接企业为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4人,营业收入为1914.5213万元,资产总额2269.728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资料证明详见附件3.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2月6日

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1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1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1389.32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1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2月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

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1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1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监测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2月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

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